**微电子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部、辽宁省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大连理工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考生和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辽宁省和学校关于复试录取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我学院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其职责是：

1.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程序，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

2.制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确定专业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

3.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4.对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1.对复试录取各环节进行监督。

2.接收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并及时调查处理。

**（三）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组织复试工作。根据参加复试的人数情况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随机分配进组，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学科（专业或领域）复试考核的实施；

2.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专家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学院集中统一管理。

**三、复试**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我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察。

参加复试考生需满足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基本要求，通过复试资格审查。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20%，即复试人数为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计划（不含推免生）的120%。

**（一）复试范围**

1.复试专业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1 | 业务课2 | 总分 |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45 | 45 | 65 | 75 | 300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45 | 45 | 60 | 75 | 296 |

2.各专业（研究方向）拟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方向） | 统考拟招生计划 |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20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36 |

3.复试名单

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见附件1。

4.夏令营政策

考核合格但未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营员，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一志愿报考我院，初试分数达到我校公布的2020年各学科门类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单科分数）标准，可进入复试，按照排序规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复试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须在5月3日前通过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复试材料上传模块（系统网址：http://202.118.65.123:8080/ksxt/login.aspx）上传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或照片（除第7条）：

1.准考证；

2.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3.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或能够证明在学情况的相关材料）;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

5.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2名）及具有资质的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11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6.《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见附件2；

7.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请见附件3（5月15日前将扫描件或照片发至fengyl@dlut.edu.cn）；

以上每个材料以“序号+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材料名称”形式进行命名。所有材料存至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形式进行命名，并上传系统。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复试内容及分数**

**第一阶段：**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采取“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按要求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扫描件或照片。

2.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5月4日15:00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者不予进行其他环节复试。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请见附件4。

**第二阶段：**

1.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外语能力测试由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实施。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口头测试，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外语能力测试时间不少于3分钟，满分3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考生须在5月7日9:00-12:00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网址：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141）进行抽号。按照抽取号码顺序，依次进行外语能力测试，考生至少须提前1个小时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测试等待。测试进度难以完全预测，在开始测试后，未测试考生须时刻关注系统，及时掌握测试进度。测试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面试开始时间 | 抽号时间 |
| 1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5月8日8：30 | 5月7日9:00-12:00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第三阶段：**

1.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在本学科领域发展潜力、创新精神、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进行个人汇报（4分钟以内），口头汇报。主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毕业论文，科研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为汇报重点。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汇报情况进行提问（考生汇报过程中，专家可以打断提问），考生进行口头作答，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既往和表现情况给出得分。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共计不少于6分钟，满分1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两部分。抽题作答环节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由考生抽选题目（每份题纸将有4道题，考生从中任选2题进行作答），进行口头作答。提问作答环节由复试专家提出问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复试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累计不少于11分钟，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

3.面试日程安排

面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面试开始时间 | 抽号时间 |
| 1 | 080900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5月14日8:30 | 5月13日9:00-12:00 |
| 2 | 085400 | 电子信息 | 5月15日8:30 | 5月14日9:00-12:00 |

考生须在面试前一天的9:00-12:00，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网址：https://www.yjszsms.com/school/10141）进行抽号。按照抽取号码顺序，按照复试专业规定时间依次进行面试，考生至少须提前1个小时登录网络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测试等待。面试进度难以完全预测，在专业面试开始后，未面试考生须时刻关注系统，及时掌握测试进度。

**（四）复试成绩要求**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30分。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200分、或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120分、或外语能力测试缺考、或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特殊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特殊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5月4日前通过邮件（fengyl@dlut.edu.cn）报备，由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备者，视为放弃特殊加分申请资格。

**（六）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1.复试全程记录

由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现场情况），保存时间为一年。

2.建立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

双查验：

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

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对照：

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七）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面试。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复试系统：采用主副两套系统同时进行面试。主系统为大连理工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要求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系统为会议软件（钉钉），主要用于云监考及备用，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复试开始前复试组负责老师将通过副系统（钉钉）检查考生面试设备及环境。

2.设备配置基础要求：电脑1台和手机1部。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进行面试，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PC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可正常进行QQ、微信视频通话功能。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WINDOWS 8及以上版本（苹果操作系统亦支持）。需要提前下载安装chrome浏览器最新版本。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3.复试环境要求：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4.设备摆放要求：登录大连理工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电脑作为远程面试主设备，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电脑或手机作为远程面试云监考及备用设备，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5.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大连理工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6.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7.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

复试系统操作指南请见附件5。

**四、调剂**

2020年学院调剂考核均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调剂考生须符合学校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进行校外调剂。

**（一）初试科目要求**

1.考生外国语考试语种须与报名调剂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外国语考试语种相符。

2.业务课一未考统考数学的考生不得报名调剂业务课一考统考数学的专业（我校自命题科目601数学物理方法、602数学分析等同统考数学）。

**（二）报名要求与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 **调剂复试比例** | **报名要求与进入调剂复试规则** |
| 085400电子信息 | 140% | 本专业若需调剂，考生报名及进入调剂复试要求如下：（1）**报名要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本专业复试专业分数线：政治45、外国语45、业务课一60、业务课二75、总分296。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我校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学科门类0854电子信息的考生。（2）**进入调剂复试规则：**第一志愿为我校微电子学院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非微电子学院085400电子信息专业的考生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入调剂复试。（3）**调剂流程：**优先对进入复试而未被录取考生的调剂；经调剂后合格生源仍不足，将对未进入复试但考生小分、总分高于一志愿学科（专业）门类线与国家一区线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

**（三）资格审查及既往材料要求**

对考生调剂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考生须通过指定方式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1.准考证；

2.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3.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或能证明在学情况的相关材料）;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认证报告）；

5.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2名）及具有资质的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11门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6.《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见附件2；

7.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请见附件3；

以上每个材料以“序号+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材料名称”形式进行命名。所有材料存至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形式进行命名。

**（四）复试内容及分数**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2.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内容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内容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4.外语能力测试：

认定一志愿外语能力测试的成绩，未参加测试的考生必须重新测试，外语能力测试内容及分数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5.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内容和分数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6.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内容和分数参考学院复试说明。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30分。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200分、或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120分、或外语能力测试缺考、或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调剂规定中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学院复试说明。

如需调剂按上述调剂规则执行，具体通知参见调剂通知。

**五、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危险地点聚集，按照学校复试录取要求，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六、录取**

1.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学院将严格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审批后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

3.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4.由于特殊原因想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于6月1日前将《保留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签字版邮寄至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研究生教育大楼726室微电子学院，电子版发至邮箱fengyl@dlut.edu.cn，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1至2年。保留期满后，需填写《保留资格返回申请表》申请返回。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

5.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2020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

将在微电子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办法、调剂通知、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监督联系人：孙老师

监督电话：0411-84706634

监督邮箱：sunxh@dlut.edu.cn

信访地址：大连理工大学研教楼726室

**八、其他**

1.对于因经济条件限制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经考生申请，我校核实后可提供合理资助。有需要的考生须于5月4日前将申请书和生源地街道（乡镇）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liuyihang@dlut.edu.cn。如有其它不可抗力致考生无法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于5月4日前将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liuyihang@dlut.edu.cn,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逾期未收到申请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2.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3.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5.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6、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大连理工大学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411-84706634

联系邮箱：fengyl@dlut.edu.cn